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已就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针对调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

一、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补充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19年4月15日，众合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及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19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众合科技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_____

负责人： 颜华荣_____ 高佳力_____